

愛情冷了 提舍

自古愛情常被歌頌，愛情故事不斷產生，雖重複無新意，卻被津津樂道，回味無窮，在各種藝術領域裡，佔據著主要的題材，千百年來，不曾式微，但愛情是否永恆，是否崇高偉大？則有待考驗。古代愛情猶能天長地久，近代離離合合卻是平常事，司空見慣，從一而終，由初戀至白頭，何其珍貴，稀罕。別說激情，兩個人能平淡相處，細味生活，已很難能可貴。在身邊旁人，如子女、親朋戚友、上司、及工作、生活等壓力下，已弄至喘不過氣來，愛情再不浪漫、融和、心靈相通，反之是埋怨、推卸、不再忍讓，反映愛情亦如世間法，因時因地因環境而改變。

不管如何痴情，不管已婚未婚，皆會冷，冷得很快，或是冷得很徹底，回不了頭。愛情可以很激，激得六親不認，但也可以很冷，冷得相聚一刻也嫌多，冷得望亦不願望上一眼。可見愛情是何等極端，不近人情，無理性，不可依恃，身在其中，只是被牽著走，完全作不了主。如果幸運，可嚐到點甜頭。如果運氣不好，則慘淡度日，甚至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。反觀親情，友情更能持久，能保持適當的距離，任何情都可相安融洽。任何情皆是世間法，久了變冷，厭倦乏味，看得通，看得透，能有幾人？何以盡是痴人，如燈蛾撲火？

愛情是否可歌頌？在為對方好，為對方設想，去除自我的角度下，愛情的確難能可貴。但在佔有對方，要對方順從自己，作自己的附屬品，自私的我所有角度下，必會傷害自己或他人，愛情變得恐怖。因愛而恨、仇殺、糾纏乃至不惜共赴枉死城也在所不計的例子比比皆是。因此，愛情如世間所有事物，能夠無我、去除我執、去除我所，為他人作犧牲必然偉大，值得歌頌。否則只是為了自我，自私自利，必然帶來痛苦傷害，這標準可套用在任何事物上。

從佛教的立場，愛情冷了，正如萬事萬物，「合會要當離，有生無不死」，同樣是生住異滅的自然現象，因此不要有恨，不要有執著，執著過去的甜蜜，承諾，海誓山盟；更不要計較，計較如何不值，吃虧，所付出的未能得回報。怨恨只會令事情更糟，報復只會加重對自己的傷害，將來輾轉相害，累世糾纏，永無了期。當知緣盡必須放下，強求不來。回憶過去因時際遇的甜蜜，自欺欺人的承諾，只會更加執著，放不下，應客觀冷靜，拿出智慧來面對困境，最低限度好好保護六根，不要多想，不要多看，多聽等。只要能忍一時，很快自會適應恢復。將來回顧必會訕笑今天的胡塗、荒謬。

事情總會告一段落，該拿出平常心來面對一切，能一起固然好，否則只有祝福他們，緣聚緣散就讓它如流水般流去。減少傷害，讓所有逆緣淡化，保持平淡關係，維持相識一場的情誼，別將愛變為恨，情變為仇。

過去的甜頭已嚐夠，美好的時刻也享盡，難道能無止境的下去嗎？來的讓它來，去的就由它去。放眼世界，放眼未來，仍有很多很多事情待處理。單單生老病死已是一大課題，何來有暇去自憐自傷、自嗟嘆？正如很多電影明星，結婚離婚不斷，經歷不知多少段情，卻不會要生要死。原因是他們的生活廣濶，工作忙碌，無暇陷於自怨自艾。

經歷了人生的波折，歷盡了滄桑，還看不透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嗎？花開花落，什麼最真實？什麼可依怙呢？要談情，最好是道情，要找伴，還是找法侶吧！